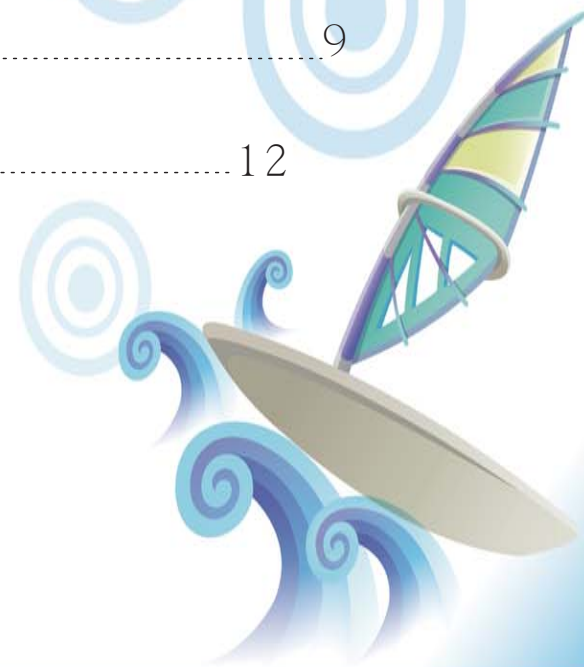


僑胞返國設(復)籍 貼心叮嚀手冊



僑務委員會的話	1
僑胞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	2
僑胞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須知	5
僑民役男相關兵役法令規定	7
個人海外所得現行課稅規定	9
權利義務彙整表	12



親愛的僑胞您好：

僑務委員會秉持優質貼心的服務理念，特別製作這份貼心叮嚀手冊，內容包含僑胞返國設（復）籍後所涉及的權利義務事項，如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僑民役男兵役規定、個人海外所得等，其目的是希望藉由本手冊協助各位確實瞭解相關規定。

僑務工作是國家總體施政的一環，也是政府為民服務在海外的延伸。僑務委員會將秉持一貫服務宗旨，持續推展各項僑務工作，並不斷調整創新、與時俱進，務期以有限預算與人力，為僑胞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企盼您能繼續支持僑務委員會，與我們一同努力。

敬祝

健康快樂 闔家平安

僑務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返國設（復）籍僑胞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開始，應自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若您的戶籍已遷出國外，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加保。

一、參加健保條件為何？

若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的民眾，不論是居住在國內或國外，都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就可享有健保醫療照護的權利，同時也有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義務。若您最近2年內曾經有參加健保紀錄，從恢復戶籍之日起即可參加健保，不受6個月等待期的限制。

二、參加健保後欲返僑居地，健保應如何處理？

每次離臺預定停留國外6個月以上，可以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

（一）選擇「繼續參加健保」：不需另外提出申請，只要在離臺期間持續繳納健保費，就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



(二) 選擇「辦理停保」：可於離臺前填妥「停保申請表」，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即可。離臺後才申請停保，只能以停保申請表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不能追溯到離臺日；返臺後也不能補辦停保，或要求返還離臺期間已繳納的健保費。

三、如已申請停保短暫返臺停留，應辦理復保及再次停保

若您已申請停保且離臺期間6個月以上，返臺不論停留期間長短，亦不論有無使用健保醫療資源，應於返臺時向投保單位或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復保，以返臺當天為復保日；如短期需再出國，至少須復保3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換言之，您若短暫返臺停留，可於辦理復保手續時，同時預辦再次停保，並預繳3個月保險費。

若您已申請停保，但離臺期間未滿6個月就返臺，仍應向投保單位或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復保，惟因不符合停保規定，您先前所提出的停保申請將會被註銷，並追溯補繳自停保日至返臺日期間的健保費。

如有健保相關問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並洽全民健保免費諮詢專線：0800-030-59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服務單位	電話	地址	轄區範圍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	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金門、馬祖
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新竹、苗栗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彰化、南投
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	700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臺南、嘉義、雲林
高屏業務組	(07)323-3123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高雄、屏東、澎湖
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970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臺東

返國設（復）籍僑胞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須知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除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換言之，若您的年齡在 25 歲至 64 歲之間，回國後在國內設有戶籍，目前處於待業中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則國民年金保險會自動將您納為被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每兩個月寄送繳費單給您，只要按時繳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即可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 5 大給付項目

- 一、老年年金給付：依規定按時繳納保費者，年滿 65 歲起可按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年金（如無不得享有基本保障的情形，每月至少 3,500 元）。
- 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加保期間受傷或生病導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可依保險年資按月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如無不得享有基本保障的情形，每月至少 4,700 元）。

- 三、遺屬年金給付：當被保險人死亡或正領取老年（身障）年金的人死亡，符合資格的遺屬，每月至少發給 3,500 元，遺屬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高加發 50%。
- 四、生育給付：女性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生產，一次發給 1 個月的月投保金額（17,280 元）。雙胞胎發給 2 個月、3 胞胎 3 個月，依此類推。
- 五、喪葬給付：加保期間不幸死亡，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的月投保金額（86,400 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資訊，請電話洽詢或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 (02)3343-7113、3343-7148 <http://www.mohw.gov.tw>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分機 6066 <http://www.bli.gov.tw>



僑民役男相關兵役法令規定

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7條規定，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者認定之。有關歸國僑民之兵役相關規範如下：

- 一、歸國僑民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兵役問題；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三、前述「屆滿1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一)連續居住滿1年。

(二)中華民國73年次以前出生者，以居住逾4個月達3次者為準。

(三)中華民國74年次以後出生者，以曾有2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累積居住逾183日為準。

四、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返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在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屆滿1年」居住時間計算。

我國兵役制度逐步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所有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含僑民役男)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按兵役法第25條規定，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役役期1年；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則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以上說明提供您參考，如有兵役方面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或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個人海外所得現行課稅規定

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海外所得應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二、適用對象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海外所得課稅之適用對象包括：

(一) 當年度有中華民國戶籍，且全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

(二) 當年度有中華民國戶籍，全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或

(三) 當年度無中華民國戶籍，而全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者。

上述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個人海外所得課稅門檻

99 年度起個人有海外所得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所得及稅額門檻，始須繳納基本稅額，且不會重複課稅：

(一) 所得門檻：海外所得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102 年度以前為 600 萬元，103 年度以後為 670 萬元；依財政部每年公告為準）者，始須申報海外所得。因此，所得未達上開門檻者不用申報海外所得。

(二) 稅額門檻：基本所得額減除 600 萬元（102 年度以前為 600 萬元，103 年度以後為 670 萬元；依財政部每年公告為準）後，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基本稅額可先扣除已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及已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額後，就其餘額繳稅，不會重複課稅。

有關海外所得稅法令與課徵規定，請參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並洽免費諮詢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服務單位	電話	地址	轄區範圍
臺北國稅局	(02)2311-3711	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臺北市
北區國稅局	(03)339-6789	330 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	新北市、桃園、新竹、基隆、宜蘭、花蓮、花蓮、金門、連江
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
南區國稅局	(06)222-3111	704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6-17 樓	嘉義、臺南、屏東、臺東、澎湖
高雄國稅局	(07)725-6600	802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高雄市

戶籍出境遷出及入境恢復戶籍後可能會使部分以戶籍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對當事人造成影響，臚列如下：

需留意事項	內容	主管機關	負責單位
全民健康保險	詳見內頁說明。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鄉(鎮、市、區) 公所或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國民年金	詳見內頁說明。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僑民役男	詳見內頁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http://www.nca.gov.tw	鄉(鎮、市、區) 公所
所得稅	詳見內頁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地價稅	戶籍出境遷出後如該址地已無人設籍，房屋自用稅率優惠將暫停，並改為一般用地稅率；恢復戶籍登記後需重新提出申請，方能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縣市稅捐稽徵處或稅務局

需留意事項	內容	主管機關	負責單位
選舉權、 公民投票權	戶籍出境遷出後當事人如欲參加選舉，一般公職人員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於選舉區內設籍滿4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選舉區內設籍滿6個月以上。公民投票則視為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需在全國或各該地方政府行政區域內設籍滿6個月以上。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	戶政事務所
其他	其他以戶籍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及社會福利津貼(如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補助等)，因多屬地方政府之福利補助，申請條件可能設有設籍及居住期間的限制，請逕洽各業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	鄉(鎮、市、區)公所

製表日期：103.6

上表謹供參考，如有變動仍以各相關單位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

僑務委員會關心您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臺北市徐州路5號3、15、16、17樓

<http://www.ocac.gov.tw>

(02)2327-2600